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
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19 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 7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496%。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日期：2022 年 11 月 10 日。

2022 年 10 月 28 日，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7 月 30 日至 2021 年 8 月 10 日，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接

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并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1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2021 年 8 月 17 日对外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8 月 20 日作为授予日，向 24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5.3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1 年 11 月 10 日，本激励计划 225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188.90 万股限制性股票完成首次登记并上市。由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王国庆 A 先生自 2021 年 9 月 27 日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其父亲王效坤先生也是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之一，其父亲王效坤先生在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登记前 6 个月内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因此上述两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登记时暂不满足登记条件，公司决定暂缓办理上述两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事宜。

6.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截至目前的总股本 296,192,44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人民币（含税）。公司已实施完成 2021 年权益分派。

7.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登记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由于未能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间完成暂缓登记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验资、授予登记工作，公司取消了上述暂缓登记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取消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2 万股。

8.2022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2 年 6 月 13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12.00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63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40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22 年 6 月 15 日至 2022 年 6 月 24 日，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并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10.2022 年 7 月 12 日，公司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并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11.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219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40,0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 40%，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锁定期即将届满。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8 月 20 日，完成登记之日为 2021 年 11 月 10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届满，可以进行解除限售安排。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序号	解除限售的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 2018-2020 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 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5%;	公司 2021 年净利润为 23,524.3 万元, 与 2018-2020 年净利润均值 13,380.54 万元为基数相比增长了 75.81%, 业绩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 依照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前一年的考核结果确定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达到可解除限售条件以及具体的可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的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数划分为 2 个档次, 分别对应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7 1093 932 1272"> <tr> <th>考核等级</th><th>合格</th><th>不合格</th></tr> <tr> <td>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td><td>100%</td><td>0%</td></tr> </table> 若激励对象在考核期内经考核未达到合格, 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考核等级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225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6 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 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 219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度的个人绩效进行考核, 考核合格为 219 名, 不合格级为 0 名, 因此上述 219 名激励对象均满足了第一个解除限售的个人绩效考核解除限售条件。
考核等级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注: 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未扣除本次及后续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 且指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三、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对象及可解锁数量

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解锁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后, 激励对象可在未来 36 个月按照 40%、30%、30%的比例分三期解除限售。

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19 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40,0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2496%；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一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1	吴悲鸿	总经理	5.00	2.00	40%
2	陈淑敏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5.00	2.00	40%
3	崔富民	副总经理	5.00	2.00	40%
4	王国庆	董事、财务总监	5.00	2.00	40%
5	赵智艳	副总经理	4.50	1.80	40%
6	化栋	副总经理	4.50	1.80	40%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213 人)			156.00	62.40	40%
合计（219 人）			185.00	74.00	40%

注：1.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激励对象 6 人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公司将对上述离职人员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9 万股回购注销。因此，本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19 人，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74 万股。除此之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2.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后，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同时，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股票时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后股本结构的变化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960,562	1.34%	-740,000	3,220,562	1.0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2,470,385	98.66%	740,000	293,210,385	98.91%
三、总股本	296,430,947	100.00%	0	296,430,947	100.00%

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 1.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3.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事项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 5.深交所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特此公告。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7日